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2 月 21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58.00 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36 元 / 股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同意以 5.3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金燕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2 月 21 日

2、授予数量：458.00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52 人

5、授予价格：5.36 元 / 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00	5.80%	0.13%
李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00	5.80%	0.13%
丁盛	董事、副总经理	32.00	5.80%	0.13%
王权信	董事	25.00	4.53%	0.10%
技术或业务骨干（共 48 人）		337.00	61.05%	1.40%
预留		94.00	17.03%	0.39%
合计		552.00	100.00%	2.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54 人调整为 5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2.00 万股调整为 458.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94.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 576.00 万股调整为 552.00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6 元 / 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268.66	792.91	422.89	52.8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1 日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5.36 元 / 股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76.00 万股调整为 552.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2.00 万股调整为 458.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94.00 万股保持不变。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54 人调整为 52 人。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金燕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54 人调整为 5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2.00 万股调整为 458.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94.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 576.00 万股调整为 552.00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 7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4 名调整为 52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20,000 股调整为 4,580,000 股，预留授予股票仍为 940,000 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760,000 股调整为 5,520,000 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王权信先生、丁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4,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6 元 / 股。

经审议，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王权信先生、丁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4,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6 元 / 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4 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5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20,000 万元（含）			回购资金 30,000 万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714,285	0.92%	20,000	8,571,428	1.38%	3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合计	5,714,285	0.92%	20,000	8,571,428	1.38%	3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5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 / 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571,4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925,248	100%	611,353,820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总股本	619,925,248	100%	611,353,82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84,926.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8,191.53 万元，流动资产 289,184.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2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3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3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36%、占流动资产的 10.3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文军先生。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提议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将对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 日）和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公司 2